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4〕22号

关于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了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

业区 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申请函》（沙交投集团〔2024〕5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 附件：1.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申请函》（沙交投集团〔2024〕5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2月12日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沙交投集函〔2024〕5号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3#泊位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申请函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4年11月6日-2024年12月4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现将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监测总结报告、设施验收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附件：1.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6 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72736 公示起止时间：2024.11.06~2024.12.04
报备材料	<p>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2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u>福建同鑫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u> 编制。</p> <p>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u>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编制。</p> <p>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李小平</u>。</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2 月 5 日</p>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杨莉，18259892836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22

项目名称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3#泊位工程		送件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件人及电话	杨剑18396191718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报备申请文件	各1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各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各1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各1	✓	
5	向社会公开情况	各1		✓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备注				